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倫理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01月12日中石區政字第1040000428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08日中石區政字第1110010547號函修正

壹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間之互動有所遵循，應恪守法規，維護專業形象，建構優質組織文化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本所員工倫理責任：

一、本所員工執行業務時，應依法行政，秉持誠信負責態度，並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，正當合法推動各項任務，確保政品質。

二、本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或機會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利益。

參、本所員工與執行職務具利害關係者互動應遵守下列行為：

一、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洩漏招標文件、底價、領標及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評選委員名單、各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，以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之文件。」

二、不得圖利，於資格、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。

三、不得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或於履約、驗收為不實作為，或設計浮編、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規之行為。

四、不得為圖利而未依規定辦理或為不實之檢驗、檢定或檢查等行為。

五、不得圖利而訂(修)定違反法令之標準、作業規定、規範或解釋。

六、不得利用公務或公餘時間，私自提供檢驗、檢定、檢查或送件等行為。

七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在外招攬或媒介檢驗、檢定、檢查、工程、財物或勞務工作，亦不得私自借牌營業。

八、不得於公務外為不當接觸。

九、不得接受請託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行為。

十、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任何財物或不正利益。

十一、不得以借款、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，變相索取財物或回扣。

十二、不得互為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，如三溫暖或國內外旅遊等奢侈

放蕩及冶遊行為。

十三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於公務外有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十四、不得接受私人勞務、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。

十五、不得安排親屬任職、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。

十六、不得有打牌、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。

十七、不得涉足賭博場所或其他不正場所。

十八、不得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。

十九、不得接受其他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，且

避免有任何公務外金錢往來。

參、責任檢討

- 一、違反本準則經查證屬實，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，該管主管知情未通報政風室並依規定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